# 2021年温州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情况

2021年，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，我市财政部门继续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规模，加强“三公”预算管理。2021年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限额0.78亿元(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0.7亿元，政府性基金0.08亿元)，与上年预算限额持平。其中: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，严格按照《温州市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五项制度》、《关于明确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审批流程的通知》等规定，规范管理因公出国(境)行为，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限额0.11亿元(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0.1亿元，政府性基金0.01亿元)，与上年预算限额持平;

公务接待费，严格执行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、《落实公务接待“三严四禁”规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，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限额0.22亿元(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0.22亿元，政府性基金60万元)，与上年预算限额持平;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严格执行《温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、温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等规定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限额0.44亿元(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0.38亿元，政府性基金0.06亿元)，与上年预算限额持平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限额0.11亿元，与

上年持平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限额0.27亿元，与上年预算限额持平。